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原青 Taloma—原鄉在地化深耕就業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8 日原民社字第 1070071496 號函核定

壹、目的：

透過獎勵方式鼓勵公司企業或民間團體提供原住民地區內優質職缺，為原住民青年創造返鄉就業會，進而深耕原鄉活絡部落。

貳、依據：

原 young 青年精彩職涯飛鷹翔起計畫(107-109 年)辦理。

參、主辦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肆、獎勵期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獎勵對象：獎勵僱用原住民青年之「雇主」。

陸、獎勵資格：

- 一、雇主為依法立案設立之公司行號、民營團體或私立學校等事業單位。
- 二、雇主所提供職缺之主要工作地應位於原住民地區【附表】，僱用人員條件、期程及薪資如下：
- 三、僱用條件：
 - (一) 雇主應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期間「始」僱用以下之一勞工：
 1. 15 歲以上 29 歲（含）以下非在學之原住民青年。
 2. 15 歲以上 29 歲（含）以下在學之原住民青年，則應符合以下規定：
 - (1) 將於 107 學年度畢業之學生¹；惟因故未於該學年度畢業者，則次學期註冊日以後之在職日不予獎勵²。
 - (2) 為在職進修班學生。
 - (3) 為博士生。
 - (二) 進用期程：所進用之勞工應連續在職滿 3 個月以上。
 - (三) 薪資限制：所提供之職缺應以月計薪之正職人員，且每月工資³不得低於新臺幣 26,000 元整。

¹ 即指大學(院校)四年級學生或研究所二年級生，或專科學校二專學制之專二學生或五專學制之專五學生，或高中(職)校三年級生，及大專院校或高中(職)延畢生等。

² 若於 107 年 5 月進用（106 學年下學期），則應於 107 年內畢業完竣；若因故無法畢業，並於次(107)學年度註冊者，則註冊日起終止補助。

³ 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故工資非以底薪為限，不論雇主以任何名義之給與，如係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均屬「工資」之範疇。

柒、獎勵方式：

- 一、僱用每一勞工連續上工每滿 1 個月，獎勵津貼新臺幣 6,000 元整。
- 二、獎勵僱用期間之認定係以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日起算，1 個月以 30 日計算⁴；其末月僱用時間逾 20 日而未滿 30 日者，得以 1 個月計算，若不足 20 日則不計入獎勵。
- 三、每月上工時數不得低於 150 小時；但勞工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請假，致平均每月工作時間未達前述標準時數者，仍得於規定期間申領獎勵津貼。
- 四、同一雇主僱用同一勞工視為一案，雇主至多每案獎勵 12 個月為限。

捌、申請作業：

- 一、雇主須先向本會申請，並經審查核定為獎勵對象後，始得請領獎勵津貼。
- 二、申請期限：**108 年 9 月 30 日前**。
- 三、申請文件：
 - (一) 計畫申請表。《附件 1》
 - (二) 進用人員資料表。《附件 2》
 - (三) 勞工原住民族籍證明影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四)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
 - (五) 合法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六) 切結書《附件 3》

玖、獎勵津貼請領方式與必備文件

- 一、請領方式：
 - (一) 進用勞工在職每滿 3 個月之日起 30 日內，得向本會請領獎勵津貼，離職者不在此限。
 - (二) 最後一次請領期限為 **109 年 1 月 15 日止**，逾期者本會不予受理。
- 二、請領文件：
 - (一) 請領獎勵津貼申請表。《附件 4》
 - (二) 獎勵津貼核銷總表。《附件 5》
 - (三) 勞工薪資明細表。
 - (四) 薪資轉帳證明或薪資印領（簽領）證明正本。
 - (五) 出勤紀錄證明。
 - (六) 最新勞工保險加保紀錄。

壹拾、審查原則：

- 一、申請案均由本會書面審查核定並核發獎勵津貼。

⁴ 如 107 年 3 月 6 日進用，在職至同年 4 月 5 日止即滿 1 個月；若於 107 年 6 月 25 日離職(退保日之次日)，則在職時間為 3 個月又 20 日，其中末月之在職時間滿 20 日，以 1 個月計之，故總獎勵為 4 個月。

二、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僱用獎勵；已發給者，經撤銷原核定之獎勵後，本會應予繳還：

- (一) 僱用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
- (二) 同一雇主再僱用離職未滿 1 年之勞工
- (三) 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關獎勵津貼薪資補助者。
- (四) 申請僱用獎勵前未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定進用足額原住民且未繳納差額代金⁵；或申請僱用獎勵期間所僱用之原住民經列計為雇主應依法定比率進用之對象。
- (五) 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或通報在案者。
- (六) 經查偽造繳交文件者，且本會亦將另依法究辦。
- (七) 雇主曾參與本會或其他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方案相關計畫時，其僱用情形經查有缺失或有違反計畫規定者。
- (八) 雇主於申請本計畫前 6 個月內有大量解僱員工。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予受理申請案：

- (一) 未符合獎勵資格者。
- (二) 未經本會核定獎勵對象在案者，不得申領獎勵津貼。
- (三) 未為應參加就業保險之受僱勞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 (四) 未於申請期間內申請者。
- (五) 申請文件不完整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或於同一申請梯次內因申請者文件不齊、資料不正確而退件達 3 次以上者。

四、勞工於同一時期受僱於二以上雇主，各雇主均得依規定申請獎勵。

五、若所進用人員薪資由補（捐）助款支應者，則不予發給已受補（捐）助期間之獎勵津貼。

壹拾壹、受理方式

- 一、申請核定及請領獎勵津貼作業，一律採郵寄方式，並以郵戳為憑。
- 二、郵寄地址：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 樓，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收。（請註記「108 年原青 Taloma—原鄉在地化深耕就業計畫」）

壹拾貳、督導及管考作業

- 一、本計畫所核定之每一個案，本會將派員至現地訪視至少一次。《附件 6》

⁵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

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

依前項規定僱用之原住民於待工期間，應辦理職前訓練；其訓練費用應由政府補助；其補助條件、期間及數額，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第一項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

- 二、經查訪個案有缺失者，逕要求雇主立即改善並辦理複查，必要時通報當地勞動檢查單位；若經複查後仍未改善者，或經當地勞動單位告發，本會得逕予終止獎勵，已發放之獎勵津貼應繳回本會。

壹拾參、預計效益：

- 一、獎勵 40 家以上原住民族地區民營企業或民間團體提供優質職缺，創造原住民族青年在地就業機會。
- 二、促進至少 180 位原住民族青年返鄉深耕就業，帶動原鄉地區產業發展能量。
- 三、讓原住民族青年不必離開原鄉，在地就業深耕，有效減緩部落空洞化危機，成為原鄉部落發展新活力。
- 四、提供原鄉地區就業機會，破除以都會地區為唯一職涯規劃場域的迷思，多元化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可能。

壹拾肆、經費來源及概算：由原住民族就業金支應。

壹拾伍、附則：

- 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調整修正後公告，公告後之計畫實施亦同。
- 二、本計畫經費額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發給或停止，並公告之。

資格審查表

序 號 ：	用人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進用人員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年齡資格 ※申請時年齡應符合申請資格，否則不予受理。		
	原住民族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住民族籍須經法定認定之原住民族籍。		
	勞工就業保險投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獎勵期間進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進用人員於進用日完成投保。(<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於假日期間進用，並於下個工作日完成投保)		
薪資待遇	新臺幣：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法定最低工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勞動契約載明薪資金額 及給薪時間			

是否有以下情形：

申請本計畫獎勵前，未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定，足額進用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或申請本計畫獎勵期間，所僱用之原住民經列計為雇主應依法定比率進用之對象。

查核人員：

經審

本申請案資格 符合，核定為獎勵個案。

本申請案資格 不符合，說明：_____。

承辦人：

科長：

【附表】

原住民地區(55 個鄉、鎮、市)				
山地鄉(30 個)				
新北市烏來區	桃園縣復興鄉	新竹縣尖石鄉	新竹縣五峰鄉	苗栗縣泰安鄉
臺中市和平區	南投縣信義鄉	南投縣仁愛鄉	嘉義縣阿里山鄉	高雄市桃源區
高雄市那瑪夏區	高雄市茂林區	屏東縣三地門鄉	屏東縣瑪家鄉	屏東縣霧台鄉
屏東縣牡丹鄉	屏東縣來義鄉	屏東縣泰武鄉	屏東縣春日鄉	屏東縣獅子鄉
臺東縣達仁鄉	臺東縣金峰鄉	臺東縣延平鄉	臺東縣海端鄉	臺東縣蘭嶼鄉
花蓮縣卓溪鄉	花蓮縣秀林鄉	花蓮縣萬榮鄉	宜蘭縣大同鄉	宜蘭縣南澳鄉
平地鄉(25 個)				
新竹縣關西鎮	苗栗縣南庄鄉	苗栗縣獅潭鄉	南投縣魚池鄉	屏東縣滿州鄉
花蓮縣花蓮市	花蓮縣光復鄉	花蓮縣瑞穗鄉	花蓮縣豐濱鄉	花蓮縣吉安鄉
花蓮縣壽豐鄉	花蓮縣鳳林鄉	花蓮縣玉里鄉	花蓮縣新城鄉	花蓮縣富里鄉
臺東縣臺東市	臺東縣成功鎮	臺東縣關山鎮	臺東縣大武鄉	臺東縣太麻里鄉
臺東縣卑南鄉	臺東縣東河鄉	臺東縣長濱鄉	臺東縣鹿野鄉	臺東縣池上鄉

◎備註：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院臺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同意本會 91 年 1 月 23 日臺(91)原民企第 9101402 號函報院核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之「原住民地區」具體範圍。

《附件 1》

計畫申請表

事業單位名稱 (請填全銜)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員工人數	人
行業別		公司網站	
公司登記地址	□□□-□□		
公司通訊地址	□□□-□□ (同上□)		
單位簡介			
本計畫聯絡人	□小姐□先生	聯絡人電話	
電子郵件		傳 真	()
進用人員名單(共 人)		申請文件確認	
序號	姓名	進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1. 計畫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進用人員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用人單位之合法設立證明文件影本。(用人單位須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4. 計畫申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勞工保險被保人資料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勞資雙方之勞動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進用人員之原住民身分證明。 ※若因申請書資料繕寫錯誤，而影響本會對申領單位聯繫，至有損權益之情事，概由申領單位承擔。
1		民國 年 月 日	
2		民國 年 月 日	
3		民國 年 月 日	
4		民國 年 月 日	
5		民國 年 月 日	
(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申請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進用人員資料表

序號：

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別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學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非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進修班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學生。
	聯絡地址	□□□		
職缺進用資料	進用日期		職稱	
	職務內容		專長或學歷要求	
	工作地點		薪資待遇	新臺幣： 元/月
	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班，上班時間 (: ~ :)，每週工作 天 <input type="checkbox"/> 排班制，排班時間 (: ~ :)，每週工作 天		
	休假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週休二日 <input type="checkbox"/> 輪休，月休 () 天		
	受僱人員薪資及福利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三節禮金 <input type="checkbox"/> 供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宿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薪資外業績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身分證正面(浮貼)

身分證反面(浮貼)

- 一、 本人(即進用人員)於 __年__月__日受僱_____ (雇主)，已了解並同意配合雇主申請 108 年原青 Taloma—原鄉在地化深耕就業計畫，願提供計畫所需審查文件，且所提供文件均屬實。
- 二、 本人同意原住民族委員會向教育部查詢本人學籍資料。

親筆簽名：

《附件 3》

108 年原青 Taloma—原鄉在地化深耕就業計畫 切結書

- 一、 所進用人員非單位負責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
- 二、 無參與本計畫而影響原有員工就業權益，或解僱原有員工之情事。
- 三、 曾參與本會促進就業方案相關計畫時，其僱用情形有缺失抑或有違計畫規定者，不予核定。
- 四、 是否 於本計畫獎勵期間，接受其他機關或團體有關促進就業獎補（捐）助。

計畫名稱	獎補（捐）助期間	補助項目說明

- 五、 確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定，已進用足額原住民並已繳納差額代金完竣；或申請僱用獎勵期間所僱用之原住民非列計為雇主應依法定比率進用之對象。
- 六、 本人了解並遵守「108 年原青 Taloma—原鄉在地化深耕就業計畫」，特此切結，茲證明無違反上列規定，如有違上列事實者及相關法令規定，或隱瞞、提供不實資訊，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溢領款項。

事業單位名稱：

(蓋單位印)

統一編號：

立切結人（單位負責人）：

(親筆簽名並核章)

身分證字號：

具切結人戶籍地址：

具切結人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獎勵津貼申領表

用人單位 (投保單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公司登記地址	□□□-□□		
公司通訊地址	□□□-□□ (同公司登記地址□)		
本計畫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聯絡人電話	
電子郵件		傳 真	()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有以下情形：(若勾選「是」者，則資格不符，不得申請本計畫)</p> <p>申請本獎勵前，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或申請僱用獎勵期間，所僱用之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經列計為雇主應依法定比率進用之對象。</p>			
核定進用人員名單(共 人)		申請時文件確認	
序號	姓名	進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1. 獎勵申領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獎勵津貼核銷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進用人單位之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進用人員薪資匯款(轉帳)證明或薪資印領 (簽領) 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進用人員之薪資明細表。(用人單位須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6. 進用人員之出勤證明。(用人單位須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7. 進用人員之勞工保險被保人資料表正本。 ※若因申領書資料繕寫錯誤，而影響本會對申領單位 聯繫，至有損權益之情事，概由申領單位承擔。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6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負責人章</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6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公司章</div> </div>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附件 5》

獎勵津貼核銷表

用人單位 (投保單位)		統一編號	
聯繫電話	宅： 手機	地址	
進用人員	獎勵津貼請領期間日	在職時間	用人單位 獎勵津貼請領金額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計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每月平均上工達 150 小以上時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計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每月平均上工達 150 小以上時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計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每月平均上工達 150 小以上時	
合計			

領 據

茲收訖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青 Taloma—原鄉在地化深耕就業 (107-108 年) 計畫獎勵津貼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匯款 資訊	銀行代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銀行名稱： (分行)
	戶名： 帳號：

(浮貼存摺影本)

會計章

出納章

負責人章

公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訪視紀錄表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受訪視單位			
<p>1. 提供__人就業機會。</p> <p>2. 核定進用人員基本資料：</p> <p>①姓名_____進用時間_____職務內容_____工作地點_____月薪_____</p> <p>②姓名_____進用時間_____職務內容_____工作地點_____月薪_____</p> <p>③姓名_____進用時間_____職務內容_____工作地點_____月薪_____</p>			
執行情形概述		與申請核定不符原因說明	
1. 實際上工人數_____。			
2. 與申請核定之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3. 依契約撥付進用人員每月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4. 確實辦理進用人員勞健保，並檢具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5. 進用人員作地點與申請核定之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6. 進用人員確實簽到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7. 其他：(工作日誌或其他文件查核情形)			
受訪視單位建議事項			
訪視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說明如下：	
訪視後續處理方式 (依規定辦理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口頭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發函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內再次訪視	
訪視人員簽名		用人單位簽名	